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20 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转来的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接收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和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国有”）转来的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沈国资发【2018】18 号），省市国资委同意工业国有将其所持有的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100% 的股权和沈阳金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杯投资”）1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华晨集团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工业国有直接持有公司 7.69%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汽车工业持有公司 24.38% 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32.07% 股份；金圣集团通过参股公司新金杯投资持有公司 8.97% 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工业国有直接持有公司 7.69% 股份；华晨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汽车工业持有公司 24.38% 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2%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 24.40%。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直接涉及上市公司，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

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工业国有、金圣集团为沈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华晨集团为辽宁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阳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